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 11 层 1111 会议室召开。
-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 9:15-15:00。
-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先生主持，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5,869,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5,521,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77%；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347,9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48%。
-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王琨、高级管理人员 LEE DO SUNG、李朝勇和李杰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

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相关投票平台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调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829,535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1,039,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就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靖

经办律师：

夏 荷

经办律师：

沈 进

日期：2022年11月15日